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2203, 22F, CFC TOWER, 2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通讯地址：FLAT/RM 2203, 22F, CFC TOWER, 2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置地点.....	1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游族网络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SINO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外资)
授权股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FLAT/RM 2203, 22F, CFC TOWER, 2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办公地址:	FLAT/RM 2203, 22F, CFC TOWER, 2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执行董事:	王安邦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948712-000-07-15-A
经营范围:	TRADING IMPORT & EXPORT

####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安邦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颜乌喜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王安邦先生为梅花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与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为家族内部持股调整，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游族网络的股权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运作，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公告要求：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梅花实业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至梅花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之直系亲属，未违反上述规定。受让人王卿泳先生及王卿伟先生承诺将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证监会[2015]18 号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总数	25,038,546	9.08	0	0
	无限售条件	25,038,546	9.08	0	0
王卿泳	持股总数			11,792,773	4.28
	无限售条件			11,792,773	4.28
王卿伟	持股总数			11,792,773	4.28
	无限售条件			11,792,773	4.2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 15日	140.06	1,453,000	0.53
	协议转让	2015年8月 27日	44.76	23,585,546	8.55
	合计			25,038,546	9.08

(一)梅花实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游族网络股份 1,453,000 股，占游族网络总股本的 0.5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 8 月 27 日，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1：王卿泳先生

受让方 2：王卿伟先生

2、目标股份：梅花实业持有的游族网络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3,585,546 股。

3、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44.8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55,689,038.96 元。

受让方受让股份数量及价款分别如下：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占总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
王卿泳先生	11,792,773	4.28%	528,316,230.40
王卿伟先生	11,792,773	4.28%	528,316,230.40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分别按协议所述金额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目标股份交割：

目标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依据证监会与深交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各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 6、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经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及受让各方签署后生效。

#### (三)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梅花实业	23,585,546	8.55	0	0
王卿泳	0	0	11,792,773	4.28
王卿伟	0	0	11,792,773	4.2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游族网络有限公司所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游族网络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15年8月27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说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6、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此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2015年8月27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5038546</u> 股 持股比例： <u>9.08%</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u> 股 变动比例： <u>减少 9.0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2015年8月27日